

# 农银人寿金穗A款意外伤害保险

## 产品说明

#### 一、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1年。

## 二、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

#### 三、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可以同时投保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但不能 单独投保可选责任**。您投保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根据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承担如下相应的保险责任:

#### 基本责任

本合同的基本责任包括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我们已依本合同保险责任的约定,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其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伤残等级	给付比例
1级	100%
2级	90%
3级	80%
4级	70%
5 级	60%
6级	50%
7级	40%
8级	30%
9 级	20%
10 级	10%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若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合同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 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则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基本 保险责任终止。

#### 可选责任

您可在投保时选择可选责任一至四中的一项或多项,**若您未投保可选责任,我们不承担可选责任对应的保险责任。** 

### 可选责任一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一同时包括指定运动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指定运动意外伤残保险金。

#### 指定运动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指定运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除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指定运动意外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指定运动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在给付指定运动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我们已依本合同保险责任的约定,向指定运动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指定运动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指定运动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指定运动意外伤残保险金。

## 指定运动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指定运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按指定运动意外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指定运动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指定运动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指定运动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指定运动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指定运动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合同的指定运动意外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指定运动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指定运动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的指定运动意外基本保险金额,则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指定运动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 可选责任二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二同时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

####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重大自然灾害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除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在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我们已依本合同保险责任的约定,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

##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重大自然灾害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按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 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 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合同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基本保险金额,则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 可选责任三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三同时包括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

####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法定节假日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除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法定节假日意外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在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我们已依本合同保险责任的约定,向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

## 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法定节假日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按法定节假日意外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

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 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合同的法定节假日 意外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的法 定节假日意外基本保险金额,则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 可选责任四

#### 意外 III 度烧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定义的Ⅲ度烧伤(以下简称"烧伤"),我们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根据其烧伤面积,按《意外 III 度烧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下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意外 III 度烧伤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 III 度烧伤保险金。

意外 III 度烧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意外 III 度烧伤面积	给付比例
大于 2%且小于等于 10%	10%
大于 10%且小于等于 20%	60%
大于 20%	100%

若被保险人因同次意外伤害导致烧伤,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我们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意外 III 度烧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体同一部位烧伤,而烧伤程度对应给付比例不同时,以较高给付比例烧伤程度的意外 III 度烧伤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烧伤程度对应给付比例较高,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 III 度烧伤保险金;若前次烧伤程度对应给付比例较高,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 III 度烧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不同部位烧伤,我们将分别给付意外 III 度烧伤保险金,但**累计给付的意外 III** 度烧伤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合同的意外 III 度烧伤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如果累计给付的意外 III 度烧伤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的意外 III 度烧伤基本保险金额,则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意外 III 度烧伤保险责任终止。

####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意外 III 度烧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您投保了可选责任一,指定运动意外身故保险金、指定运动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不受上述第 9 项情形中对应运动项目的限制。

### 五、保单预期利益

保险期间1年,一次交清保险费,被保险人为40岁男性、一类职业,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一。保险期间内的利益演示如下:

Manager 1 - 1 - 200 cm Manager (200 min 200 mi					
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费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年	意外身故保险金	10万	110.8元	计算公式为: "保险费×(1-35%)×[1-(本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本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1天的不计。	
	意外伤残保险金				
	指定运动意外身故保险金	10万	14.6元		
	指定运动意外伤残保险金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产品条款为准。

## 六、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若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